

设备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仁皇招字 2025093 号

甲方（招标人）：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湖州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笃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湖州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关于湖州市现代物流装备产业测量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投标单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務，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招标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2.1 合同项目：湖州市现代物流装备产业测量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2 供货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运维服务要求

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 1 年。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

33050

33050

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

4.2 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技术规范

5.1 本合同执行国家、本省、本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等有关条例和实施办法；

5.2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 付款方式

6.1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6.2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8. 履约保证金：无。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投标单位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机两用”或“非法外联”等违规情况被省、市局通报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

10.6、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培训服务或培训服务未到达预期效果的扣除 10000 元。实际操作培训为一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15 人。

10.7、乙方需承担所采购设备 2 年的溯源费用。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争议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方式解决:

-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直接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转让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3.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3.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4.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湖州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地址: 湖州市安吉路 299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笃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美约路 81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